

廢物進出口 管制計劃指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境保護署

二零二二年五月

序言

本指南旨在介紹及闡釋《廢物處置條例》對廢物進出口香港的管制。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當局已設立許可證制度，以規管廢物的越境轉移。環境保護署為有關管制的執行當局。

本指南僅對《廢物處置條例》廢物進出口管制作出簡要解釋。讀者如有疑問，應細閱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

有關香港廢物進出口管制的查詢，請聯絡下列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5 樓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總區辦事處

電話

(852) 2755 5462

傳真

(852) 2305 0453

電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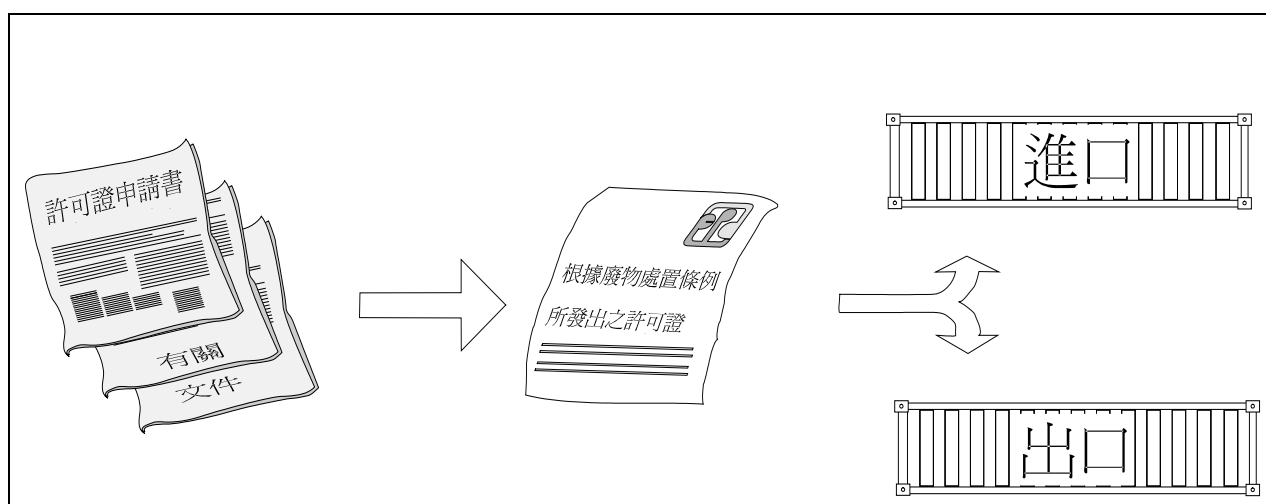
enquiry@epd.gov.hk

目錄

一、導言.....	1
二、釋義.....	2
三、《廢物處置條例》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管制計劃.....	3
四、申領許可證.....	4
五、批准或拒絕簽發許可證.....	4
六、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許可證.....	5
七、棄置進口廢物的管制.....	6
八、罪行及罰則.....	6
附錄甲：《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6.....	7
附錄乙：《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7.....	14
附錄丙：《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9.....	19

一、導言

在香港進出口廢物受《廢物處置條例》的許可證制度規管。相關管制可確保本港的廢物進出口活動，能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¹進行，這符合《控制有害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以下簡稱《巴塞爾公約》)的要求。



圖一 廢物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的管制

《巴塞爾公約》其中一項重要規定，是在開始載運有害廢物或其他受管制廢物前，必須事先知會所有有關主管當局(進口地、出口地及過境地)，並取得相關主管當局同意。《巴塞爾公約》亦規定，如任何廢物運載未能按計劃完成，必須通知有關主管當局，在取得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後，另行安排將廢物適當處置、再使用，或退回出口地。

¹ 如廢物並無不必要地進口或出口香港，而且符合其他條件（例如：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使其免受該等廢物產生的不利影響），便可視為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廢物應盡量在合乎環境衛生的有效管理下，在廢物產生地處理。

二、釋義

《廢物處置條例》內就下列名詞所作的釋義，同時適用於本指南：

「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

指主權國政府所指定的任何當局，該當局為負責在其政府所認為的地域內接收廢物越境移運的公告和接收與該等移運有關的資料，並負責就該等公告作出回應。

「處置」(Disposal, Dispose of)

就廢物而言，指任何移交運作、貯存、再加工、循環再造、物料回收、擺放、毀滅、排放(不論是排放入水中或排放入下水道或排水渠或其他地方)或埋藏(不論是埋藏在地下或其他地方)。

「輸出香港」(Export from Hong Kong)

就廢物而言，指將廢物或安排將廢物從香港帶出，但不包括對於下列廢物的提述—

- (a) 該廢物被帶入香港僅為將其從香港帶出；及
- (b) 該廢物不論何時均留在將其帶入香港的船隻、飛機、火車或車輛之內或之上。

「輸入香港」(Import into Hong Kong)

就廢物而言，指將廢物或安排將廢物帶入香港，以在香港處置或再使用，或在並非任何國家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處置或再使用該等廢物之前進行裝載。

「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ner)

如任何廢物被管理或處置的方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足以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免受任何可能會由該等廢物而導致的不良影響，則該等廢物即為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予以管理或處置。

「電器廢物」(e-waste)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就廢物的進出口而言，如廢物受某物質污染的程度—

- (a) 極大地提高該等廢物對人類健康、財產或環境的危害；或
- (b) 足以妨礙該等廢物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

則該等廢物即屬受污染、而「未受污染」(uncontaminated)就廢物而言，須據此解釋。

三、《廢物處置條例》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管制計劃

將下列廢物輸入或輸出香港須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出的許可證。

- (a) 附表 6 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除非該等廢物未受污染，且輸入或輸出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是為再使用該等廢物，則不在此限；
- (b) 附表 7 指明的或附表 6 沒有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或
- (c)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電器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附表6及附表7分別可見附錄甲及附錄乙。電器廢物包括已遭扔棄的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

四、申領許可證

申領廢物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指引，可於以下網站下載：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wiec_tcs3_3.html

如欲申請許可證，申請人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見圖二）及訂明費用交回環保署。環保署會向申請人發出確認信，以確認收到申請。每次申領許可證均須繳交訂明費用，所繳費用將不予發還。許可證分為一次裝運及多次裝運，而兩者的申請費用亦不相同。一次裝運及多次裝運的許可證有效期最長均為一年。

在處理申請時，環保署在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文件以支持其申請。申請人應及時提供有關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於 3 個月內作出回覆，其申請會被作廢。

- 擬進口/出口廢物的理由
- 裝運建議的詳情
- 廢物數量及性質
- 申請人、進出口商及廢物處置者的詳情
- 循環再造設施的詳情
- 可回收物料的出路的詳情
- 相關主管當局及其所須許可證的詳情
- 與循環再造設施的合約內容
- 財務擔保及對環境責任保險的安排
- 進口廢物的應急計劃
- 《廢物處置條例》要求的其他資料

圖二 須向環保署提交的資料

五、批准或拒絕簽發許可證

環保署完成處理許可證申請後，會就發出或拒絕發出許可證作出書面通知。如拒絕發出許可證，環保署會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除其他要求外，除非能證明擬進口或出口的廢物將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否則廢物進口或出口許可證不會獲簽發。根據《巴塞爾公約》，廢物應盡量在合乎環境衛生的有效管理下，在廢物產生地處理。

以較低的技術工序處理進口廢物（例如只以預先處理和拆解處理電器廢物）難以被視為妥善處理進口廢物，因為此類方式對環境的益處有

限，但同時有機會產生污染滋擾及增加本地的處置負擔。因此，相關的進口廢物亦不被視作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再者，僅以可輕易在出口國進行的低技術工序處理進口廢物違反《巴塞爾公約》盡量減少有害廢物及其他廢物跨境轉移的精神。另一方面，於持牌循環再造設施利用複雜工序從進口廢物提取有用原料的廢物進口許可證申請，屬可考慮獲准之列。無論如何，所有進口許可證申請皆必須提供擬進口廢物的目的，和於持牌循環再造設施妥善處理進口廢物的操作細節，並提供充分的理據。同樣地，出口廢物亦應有充分理據。例如出口廢物至海外作香港未有提供的複雜工序處理。

請注意，《巴塞爾禁令》（即《巴塞爾公約》的第III/1決議案）的相關要求，即禁止發達國家將有害廢物輸往發展中國家已納入《廢物處置條例》。環保署不會批准任何擬從《廢物處置條例》附表9（見附錄丙）列明的國家進口附表7（見附錄乙）指明的廢物到香港的許可證申請。

環保署可不時就須申領許可證方可進口及出口廢物的事宜發出指示。有關指示會作為其後發出的許可證的部分條件，並會與下列事項相關：

- (a) 廢物的包裝、標識、處理、運輸及處置；
- (b) 規定附有廢物運載記錄，詳述廢物由裝運開始至處置地點的移運情況；
- (c) 規定持有廢物出口許可證的人士，如未能按計劃完成托運時取回廢物；及
- (d) 規定持有廢物進口許可證的人士，須確保廢物處置者在接收廢物及完成廢物再使用或處置時，立即通知出口國的主管當局。

六、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許可證

環保署如認為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許可證的條款，可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須立即向環保署交還當局所暫時吊銷或撤銷的每張許可證及其所有的副本。

七、棄置進口廢物的管制

香港不容許積存或棄置任何進口廢物。在特殊的情況下，管制當局可考慮授權在本港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廢物處置條例》附表6指明，即在符合《廢物處置條例》要求的前提下，無須領有許可證便可輸入的進口廢物。在申請授權時，廢物的貨主須證明安排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將該等進口廢物用於再使用或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用途並非切實可行，及將該等廢物退回或安排退回出口國並非切實可行。缺乏經濟能力並非可行性的考慮因素。若獲批授權，廢物的貨主需負責安排在港妥善處置有關的進口廢物，並承擔一切由此產生的費用。

八、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發出的有效許可證之外，作出或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有廢物進口或出口許可證方可進行的任何事情，即屬違法，初犯者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再犯者更可被判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任何人士，除非根據及按照有效的授權，棄置或導致或容許他人棄置進口廢物，即屬違法，初犯者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再犯者更可被判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任何人士為求獲發許可證而在要項上作出其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在要項上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港幣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廢物處置條例》
附表 6**

**《廢物處置條例》第20A(1)(a)及20B(1)(a)條
適用的廢物**

在本附表中 —

- (a) 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或協調制度)的代號開首數字，會盡可能開列於條目旁的第2欄，以便對照協調制度；
- (b) 第2欄數字旁的「ex」，表示該條目屬協調制度代號標題內的特定項目；
- (c) 「非擴散性」(non-dispersible)，就廢物而言，不包括屬粉狀、淤渣狀、塵狀或含有危險液體的固體狀廢物。

廢物代號	協調制度代號	廢物類別
------	--------	------

GA – 屬金屬性及非擴散性的金屬及金屬合金廢物

下列貴金屬及其合金的廢料及碎料:

GA010	ex711210	— 黃金 ¹
GA020	ex711220	— 白金 ¹ (“白金”一詞包括鉑、銥、銱、鈀、銻及鈦)
GA030	ex711290	— 其他貴金屬 ¹ ，例如銀

下列鐵類廢料及鐵或鋼的碎料:

GA040	720410	— 鑄鐵廢料及碎料
GA050	720421	— 不銹鋼廢料及碎料
GA060	720429	— 其他合金鋼廢料及碎料
GA070	720430	— 鍍錫鐵或鋼廢料及碎料
GA080	720441	— 車床削屑、削片、碎片、研磨廢屑、銼屑、切屑及沖壓廢料，不論是否捆扎起來
GA090	720449	— 其他鐵類廢料及碎料
GA100	720450	— 再熔碎鑄塊

GA110 ex730210 — 廢鐵鋼軌

下列非鐵類金屬及其合金的廢料及碎料:

GA120	740400	— 銅廢料及碎料
GA130	750300	— 鎳廢料及碎料
GA140	760200	— 鋁廢料及碎料
GA150	ex780200	— 鉛廢料及碎料
GA160	790200	— 鋅廢料及碎料
GA170	800200	— 錫廢料及碎料
GA180	ex810191	— 鎢廢料及碎料
GA190	ex810291	— 鉬廢料及碎料
GA200	810420	— 鎂廢料及碎料
GA220	ex810510	— 鈷廢料及碎料
GA230	ex810600	— 鈹廢料及碎料
GA240	ex810710	— 鎳廢料及碎料
GA250	ex810810	— 鈦廢料及碎料
GA260	ex810910	— 鋳廢料及碎料
GA270	ex811000	— 銻廢料及碎料
GA280	ex811100	— 錳廢料及碎料
GA290	ex811211	— 鉍廢料及碎料
GA300	ex811220	— 鉻廢料及碎料
GA310	ex811230	— 鋳廢料及碎料
GA320	ex811240	— 釩廢料及碎料
GA330	ex811291	— 鈳廢料及碎料
GA340	ex811291	— 鈹廢料及碎料
GA350	ex811291	— 鈳廢料及碎料
GA360	ex811291	— 銻廢料及碎料
GA370	ex811291	— 鎳廢料及碎料
GA390	ex284430	— 鈦廢料及碎料
GA400	ex280490	— 硒廢料及碎料
GA410	ex280450	— 碲廢料及碎料
GA420	ex280530	— 稀土廢料及碎料

GB—熔化、冶煉及精煉金屬產生的含金屬廢物

GB010	262011	硬質鋅合金
GB020		含鋅的熔渣:
GB021		— 鍍鋅板面渣(>90%鋅)

GB022	— 鍍鋅板底渣(>92%鋅)
GB023	— 鋅壓鑄熔渣(>85%鋅)
GB024	— 熱浸鍍鋅板熔渣(整批)(>92%鋅)
GB025	— 鋅浮渣
GB030	鋁浮渣
GB040	貴金屬及銅加工供再精煉產生的礦渣
GB050	含錫的鉍礦渣，錫含量少於0.5%

GC—其他含金屬廢物

GC010		只含金屬或合金的電器配件
GC020		電子零件(例如印刷電路板、電子組件、電線等)及收回的電子組件，而此等零件及組件為適合用作底金屬及貴金屬回收再用者
GC030	ex890800	待拆卸的船隻及其他浮水構築物、妥善卸清所載貨物和其他因船隻作業所產生而已被列為危險物質或危險的廢物
GC040		汽車殘骸，已排去車內液體
GC050		廢催化劑:
GC051		— 流化床催化裂解(FCC)催化劑
GC052		— 含貴金屬催化劑
GC053		— 過渡金屬催化劑(例如鉻、鈷、銅、鐵、鎳、錳、鉬、鎢、鈳、鋅)
GC070	ex261900	製造鋼鐵所產生的礦渣，不包括那些特別製造以符合國家及有關國際規定及標準(包括環保規格)的礦渣

GD—採礦產生的廢物:此等廢物屬非擴散性廢物

GD010	ex250490	天然石墨廢料
GD020	ex251400	石片廢料，不論是否以鋸或其他方式粗略刨切，或只是切開
GD030	252530	雲母廢料
GD040	ex252930	白榴石、霞石和霞石正長岩廢料
GD050	ex252910	長石廢料
GD060	ex252921	螢石廢料
	ex252922	
GD070	ex281122	固態硅石廢料，不包括用於鑄造工序的硅石

GE—非擴散性玻璃廢物

GE010	ex700100	碎玻璃及其他玻璃廢料及碎料，但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其他活性玻璃除外
GE020		玻璃纖維廢料

GF—非擴散性陶瓷廢物

GF010		製作成形燒製後的陶瓷廢料，包括陶瓷器(使用前及／或使用後)
GF020	ex811300	金屬陶瓷廢料及碎料(金屬及陶瓷的合成物)
GF030		附表七沒有指明或不包括在內以陶瓷為主的纖維

GG—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其他廢物(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和有機物質)

GG010		煙道氣體脫硫過程(FGD)產生的部分精煉的硫酸鈣
GG020		拆卸樓宇後的廢石膏牆板或灰泥板
GG030	ex2621	燃煤發電廠產生的底灰渣及爐渣
GG040	ex2621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燃煤發電廠產生的煤灰
GG050		作提煉石油焦炭及／或瀝青的陽極殘留物
GG060	ex2803	處理可供飲用的水及進行食品業加工及製造維他命產生的廢活性碳
GG080	ex262100	製銅礦渣，經化學方法穩定，含高鐵量(逾20%)，根據工業規格(如 DIN 4301和 DIN 8201)加工，主要作建造及研磨用途
GG090		固態硫
GG100		製造氰氨化鈣產生的石灰石(pH值少於9)
GG110	ex262100	製造礬土產生的中和紅泥
GG120		氯化鈉、氯化鉀、氯化鈣
GG130		金剛砂(碳化硅)
GG140		破碎混凝土
GG150	ex262090	含鋰鉬和鋰鈮的玻璃碎料

GH—固態塑料廢物

所有固態塑料廢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GH010	3915	塑料廢料、屑皮及碎料
GH011	ex391510	— 乙烯聚合物
GH012	ex391520	— 苯乙烯聚合物
GH013	ex391530	— 乙烯基氯聚合物

GH014	ex391590	<p>— 聚合物或共聚物，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丙烯 ● 聚對苯二甲酸乙酯 ● 丙烯□共聚物 ● 丁二烯共聚物 ● 苯乙烯共聚物 ● 聚酰胺 ● 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 聚碳酸酯 ● 聚硫苯 ● 丙烯酸聚合物 ● 石蠟(C10-C13)³ ● 聚氨基甲酸酯(不含氯氟烴) ● 聚硅氧烷(硅酮) ●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 聚乙烯醇 ● 聚乙烯醇縮丁醛 ● 聚乙酸乙烯酯 ● 氯化乙烯聚合物(特氟隆、聚四氟乙烯)
-------	----------	---

GH015	ex391590	<p>— 樹脂或縮聚物，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尿素甲醛樹脂 ● 苯酚甲醛樹脂 ● 密胺甲醛樹脂 ● 環氧樹脂 ● 醇酸樹脂 ● 聚酰胺
-------	----------	---

GI—紙張、紙板及紙品廢物

GI010	4707	下列項目的紙張或紙板廢料及碎料：
GI011	470710	— 未漂白的牛皮紙或紙板或瓦通紙或紙板
GI012	470720	— 主要用漂白化學木漿製成的其他紙張或紙板，未經本體着色
GI013	470730	— 主要用機械木漿製造的紙張或紙板(例如報紙、雜誌及類似印刷品)
GI014	470790	<p>—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層壓紙板 2) 未分類的廢料及碎料

GJ—紡織品廢物

GJ010	5003	絲廢料(包括不宜繅絲的繭、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11	500310	— 未經粗梳或精梳
GJ012	500390	— 其他
GJ020	5103	羊毛幼或粗動物毛廢料，包括紗廢料，但回收纖維除外
GJ021	510310	— 羊毛或幼動物毛的短纖維

GJ022	510320	—其他羊毛或幼動物毛廢料
GJ023	510330	—粗動物毛廢料
GJ030	5202	棉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31	520210	—紗廢料(包括線廢料)
GJ032	520291	—回收纖維
GJ033	520299	其他
GJ040	530130	亞麻短束及廢料
GJ050	ex530290	真麻(<i>Cannabis sativa</i> L.)的短纖維及廢料(包括紗線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60	ex530390	黃麻和其他紡織韌皮纖維(不包括亞麻、真麻和葶麻)的短束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70	ex530490	瓊麻及其他龍舌蘭類紡織纖維的短束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80	ex530519	椰子短纖維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90	ex530529	蕉麻(馬尼拉麻或麻蕉)短束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100	ex530599	葶麻及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的短束及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110	5505	下列人造纖維廢料(包括短纖維、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111	550510	—合成纖維
GJ112	550520	—人工纖維
GJ120	630900	舊衣服及其他舊紡織品
GJ130	ex6310	舊碎布、紡織物料造的線、繩、索及纜碎料，和破爛的線、繩、索或纜
GJ131	ex631010	—分類
GJ132	ex631090	—其他

GK—橡膠廢物

GK010	400400	橡膠(硬質橡膠除外)廢料、屑皮及碎料，和從中取得的顆粒
GK020	401220	舊氣胎
GK030	ex401700	硬質橡膠廢料及碎料(例如硬化橡膠)

GL—未經處理的軟木及木料廢物

GL010	ex440130	木料廢料及碎片，不論是否凝聚成圓木、煤球、小球或類似形狀
GL020	450190	軟木廢料、壓碎、粒狀或磨碎的軟木

GM—農業食品工業產生的廢物

GM070	ex2307	酒糟
GM080	ex2308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已乾水及已消毒的植物廢料、殘渣及副產品，可用於飼養動物，不論是否成小球形狀
GM090	152200	鞣餘物處理油脂動物蠟／植物蠟所得的殘渣
GM100	050690	骨頭及角質髓部廢品，未加工的、經脫脂或簡單處理過(但無切成一定形狀)，以酸性物處理過或已脫膠
GM110	ex051191	魚類廢料

GM120	180200	可可殼、莢外皮及其他可可廢料
GM130		農業食品工業的廢料，但不包括符合國家及國際所訂的人類或動物食用規定及標準的副產品

GN—製革及去毛作坊及皮革使用產生的廢物

GN010	ex0502	小種豬、大種豬或牡豬的鬃毛及毛髮廢料，或獾毛及其他製刷用的毛廢料
GN020	ex050300	馬毛廢料，不論有否利用支承物料排成層狀
GN030	ex050590	鳥皮及連羽毛或絨毛的其他部分廢料，羽毛及羽毛部分(不論邊緣有否修齊)及絨毛廢料，除為防腐而清理、消毒或處理外再無其他加工
GN040	ex411000	不適宜製造皮革品及不含六價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的皮革或多種皮革合成品的削皮或其他廢料，但皮革淤渣除外

GO—主要含有機成分的其他廢物(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無機物質)

GO010	ex050100	人類毛髮廢料
GO020		廢稻草
GO030		製造青霉素產生的滅活性菌絲體，用作動物飼料
GO040		不含銀的廢相底片及廢影片
GO050		無電池的用完即棄相機

¹ 該等金屬或其合金或汞齊須無汞成分。

² 此條目包括用以製造二氧化鈦和鈇的礦渣。

³ 此等物質不能聚合，是用作增塑劑。

**《廢物處置條例》
附表 7**

**《廢物處置條例》第20A(1)(b)
及20B(1)(b)條適用的廢物**

在本附表中 —

- (a) 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或協調制度)的代號開首數字，會盡可能開列於條目旁的第2欄，以便對照協調制度；
- (b) 第2欄數字旁的“ex”，表示該條目屬協調制度代號標題內的特定項目；
- (c) “含有”(containing)或“受污”(contaminated with)，就任何廢物而言，指所提述的物質，其含量水平 —
 - (i) 已使該廢物變得危險；或
 - (ii) 已使該廢物不宜送往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再使用；
- (d) “在他處載列或包括”(elsewhere specified or included)指本附表或附表6載列或包括的；及
- (e) “在他處清楚列明”(expressly listed elsewhere)指本附表或附表6清楚列明的

廢物代號	協調制度代號	廢物類別
------	--------	------

RA — 主要含有機成分的廢物(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無機物質)

RA010	含有或成分有多氯聯苯及／或多氯三聯苯及／或多溴聯苯，包括該等化合物的任何其他多溴化類似物，不少於50毫克／公斤，或受其污染的廢料、物質及物品
RA020	從有機物質精煉、蒸餾和熱解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廢焦油狀殘渣(不包括瀝青膠泥)

RB — 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廢物(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有機物質)

RB010	石棉(塵和纖維)
RB020	物理化學特性類似石棉，以陶瓷為主的纖維

RC—可能含無機或有機成分的廢物

含有或成分有下列物質或受其污染的廢料:

RC010	—任何多氯苯並□喃的同系物
RC020	—多氯苯並二噁英的任何同系物
RC030	含鉛的抗震化合物淤渣
RC040	除過氧化氫以外的過氧化物

AA—含金屬的廢物

AA010 ¹	ex261900	製鐵和鋼產生的熔渣、碎屑及其他廢料
AA020 ¹	ex262019	鋅灰渣及殘渣
AA030 ¹	262020	鉛灰渣及殘渣
AA040 ¹	ex262030	銅灰渣及殘渣
AA050 ¹	ex262040	鋁灰渣及殘渣
AA060 ¹	ex262050	鈳灰渣及殘渣
AA070 ¹	26209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含金屬或金屬化合物的灰渣及殘渣
AA080 ¹		鉈廢料及殘渣
AA090 ¹	ex280480	砷廢料及殘渣
AA100 ¹	ex280540	汞廢料及殘渣
AA11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製礬土過程中產生的殘渣
AA120		浸鍍淤渣
AA130		金屬酸浸產生的溶液
AA140		鋅加工產生的溶濾殘渣、塵及淤渣，例如黃鉀鐵□、赤鐵礦、針鐵礦等
AA150		含貴金屬固態殘渣，並內含微量無機氰化物
AA160		貴金屬灰渣、淤渣、塵及其他殘渣，如:
AA161		—焚化印刷電路底板產生的灰燼
AA162		—攝影膠卷灰燼
AA170		鉛酸蓄電池，完整或壓碎的
AA18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除鉛酸蓄電池組外的舊電池或蓄電池，完整或壓碎的，以及製造電池及蓄電池產生的廢料及碎料
AA 190		含金屬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廢物
AA 20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含六價鉻化合物成分的廢物
AA 210		銅電解精煉和銅電解積聚製取過程產生的廢電解溶液
AA 220		含有溶解銅的廢蝕刻溶液
AA1180		受任何物質污染以致成為化學廢物的廢電子或電器組件和電子或電器廢件

AB—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廢物(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有機物質)

AB010	26210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礦渣、灰渣及殘渣 ¹
AB020		燃燒都市／住宅廢物產生的殘渣
AB030		採用非氟化物為主系統作處理金屬表面所產生的廢料
AB040	ex700100	陰極射線管及其他活性玻璃的玻璃廢物，包括來自任何顯示器、電視機及設備的廢物(不論該顯示器、電視機及設備所含有的陰極射線管是否完整無損或已破爛)
AB050	ex252921	氟化鈣淤渣
AB060		其他液狀或淤渣狀的無機氟化合物
AB070		鑄造廠作業使用的沙
AB080		附表六內無包括的廢催化劑
AB090		氫氧化鋁廢料
AB100		礬土廢料
AB110		鹼性溶液
AB12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無機鹵素化合物
AB130		用過的噴砂
AB140		化工工序產生的石膏
AB150		從煙道氣體脫硫過程(FGD)產生的未精煉的亞硫酸鹽鈣及硫酸鈣
AB 160		含有使燃煤發電廠產生的煤灰成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該等煤灰

AC—主要含有機成分的廢物(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無機物質)

AC010	ex271390	生產／加工石油焦煤和瀝青產生的廢料，陽極殘留物除外
AC020		瀝青膠泥廢料
AC030		不適合原來用途的廢油
AC040		含鉛石油產品(汽油)淤渣
AC050		熱力(傳熱)液體
AC060		液壓機液體
AC070		制動劑
AC080		防凍劑
AC090		製造、配製及使用樹脂、乳膠、增塑劑、膠水和黏合劑產生的廢料
AC100		硝化纖維
AC110		酚、酚化合物，包括液狀或淤渣狀氯酚
AC120		聚氯化苯球
AC130		醚類

AC140		固定鑄造用砂的三乙胺催化劑
AC150		含氯氟烴
AC160		鹵化碳氫化合物
AC170		經處理的軟木及木料廢料
AC180	ex411000	皮革塵渣、灰渣、淤渣及幼粉
AC190		絨毛—發動器纖化的薄碎屑
AC200		有機磷化合物
AC210		非鹵化溶劑
AC220		鹵化溶劑
AC230		有機溶劑回收作業所產生的鹵化或非鹵化無水的蒸餾殘渣
AC240		生產鹵化鏈脂族烴產生的廢料(例如甲基氯類、二氯乙烷、氯乙烯、偏二氯乙烯、烯丙氯和表氯醇)
AC250		表面活性劑(表面活化劑)
AC260		豬的液態糞肥、排泄物
AC270		污水淤渣
AC 280		不適宜製造皮革品及含有六價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的皮革或多種皮革合成品的削皮及其他廢料
AC 290		製革前去毛皮所產生而含有六價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或傳染性物質的廢物

AD—可能含無機或有機成分的廢物

AD010		生產及配製藥品所產生的廢料
AD020		生產、配製及使用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品所產生的廢料
AD030		生產、配製及使用木材防腐化學製品產生的廢料
		含有或成分有下列物質或受其污染的廢物:
AD040		—無機氰化物，內含微量無機氰化物的含貴金屬固態殘渣除外
AD050		—有機氰化物
AD060		廢油／水、烴／水混合物、乳化劑
AD070		生產、配製及使用油墨、染料、顏料、油漆、真漆、單光漆生產的廢料
AD080		爆炸性廢物
AD090		生產、配製及使用複印和攝影化學品及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物料所產生的廢料
AD100		採用非氰化物為主系統作處理塑膠表面所產生的廢料
AD110		酸性溶液
AD120		離子交換樹脂
AD130		連電池的用完即棄相機

AD14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清潔工業廢氣的工業污染控制裝置產生的廢物
AD150	用作滲濾介體(例如生物過濾器)的自然產生有機物質
AD160	都市／住宅廢物
AD 17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廢活性碳
AD 180	醫療及有關的廢物，即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或相類業務產生的廢物，以及醫院或其他設施在檢查或治療病人時或在研究過程中產生的廢物
AD 190	含有使廢包裝及容器成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包裝或容器
AD 200	由不合規格或過期化學品組成或含有該等化學品的廢物，而該等化學品令致該廢物成為化學廢物
AD 210	自研究發展工作或教學活動中產生、並未鑑別及/或屬新的以及尚未知道對人類健康及/或環境有何影響的化學物質廢物
AD 220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化學廢物

¹ 此條目包括灰渣、殘渣、礦渣、熔渣、浮渣、碎屑、塵、粉、淤渣及塊狀的廢物，除在他處清楚列明者則屬例外。

《廢物處置條例》
附表 9

於1989年3月22日在瑞士巴塞爾締結而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的附件VII* 所指的國家或締約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荷蘭
大韓民國	斯洛文尼亞
土耳其	斯洛伐克共和國
日本	瑞士
比利時	瑞典
丹麥	意大利
加拿大	奧地利
立陶宛	新西蘭
匈牙利	愛沙尼亞
列支敦士登	愛爾蘭
冰島	塞浦路斯
西班牙	葡萄牙
希臘	墨西哥
法國	德國
拉脫維亞	澳大利亞
波蘭	盧森堡
芬蘭	
美利堅合眾國	及屬以下組織成員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巴塞爾公約》締約方—
馬耳他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
挪威	(b) 歐洲聯盟
捷克共和國	

註:

* 《巴塞爾公約》附件 VII 涵蓋屬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或歐洲聯盟的成員的任何國家或締約方；此描述實質上包括本附表所列國家及其他任何屬該等成員的國家或締約方。